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广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体制。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超凡股份，股票代码：833183。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来，广发证券履行了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指导、持续督导义务。在推荐挂牌期间及挂牌以后，广发证券相关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相关

培训，在公司股份登记、转让、规范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付出诸多努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与广发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于同日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